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41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近年我國兒童及少年非自然死亡中，事故傷害比例居高，行政院未落實法令所揭櫫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，及深入分析事故發生原因，研議有效防制措施，以強化國家未來競爭力及正向發展，顯有怠忽職責案。

依據：102年4月10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